

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杨卫发〔2023〕104号

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高龄补贴人员 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确保我辖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全方位、无死角、不遗漏，根据省老龄办《关于规范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老龄办发〔2015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杨陵区2023年度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资格确认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确认范围

截止2023年8月底正常领取我区高龄补贴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领取补贴人员”）

二、资格确认时间

从2023年9月12日开始，11月30日前结束。

三、资格确认方式

1. 手机微信确认。领取补贴人员可在各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微信“三秦宝”公众号自主或亲属协助完成资格确认；各村（社区）经办人员要积极组织辖区人员通过微信“三秦宝”公众号为领取补贴人员办理资格确认。

2. 人工核心确认。对使用微信“三秦宝”公众号资格确认识别不成功或因重病、伤残、高龄等行动不便的补贴领取人员，由村（社区）经办人员上门、视频等见面形式开展人工确认，同时收集认证对象身份证、联系方式及农科城卡复印件。对通过人工确认的由镇（办）汇总上报区卫健局。

3. 对于补贴暂停人员处理。对于健在且往年未认证的暂停补贴人员，由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负责通知本人进行资格确认。开展手机认证同时进行人工确认，提交书面申请恢复补贴。

四、资格确认结果及处理

1. 资格确认周期。我区高龄补贴领取人员资格确认期为12个月，以后连续12个月未认证，所有补贴将全部自动暂停。

2. 资格确认结果。对通过资格确认的补贴领取人员，区卫健局按时足额为其发放高龄补贴。对逾期未通过资格确认

的补贴领取人员，由各镇（办）审核汇总报送区卫健局，并停止为其发放高龄补贴，待其通过资格确认后，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续发高龄补贴，**补发金额不得超过一年发放金额。**

3. 提高报表质量。各镇办要督促村社区按月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，杜绝死亡人员和不符合领取人员漏报误报迟报现象发生，对因迟报漏报误报发生的死亡多领资金由镇办负责追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补贴领取人员资格确认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、时间紧，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，是有效防范欺诈冒领高龄补贴行为的重要工作环节，各镇办要组织实施好本辖区补贴领取人员年度资格确认工作，做到组织有力、推进顺畅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要求，按照要求规范化操作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虚报瞒报，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强化宣传发动。各镇（办）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工作人员加大宣传高龄补贴相关政策，使补贴领取人员符合国家政策规定，提高微信“三秦宝”公众号资格认证覆盖率。

3. 强化组织实施。各镇（办）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，对资格确认范围、时间、标准、办法、要求以及预期目标要做出明确规定，区卫健局要深入各镇（办）指导做好年度资格确认工作，及时解决资格确认工作

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扎实开展。12月20日前各镇（办）要将资格确认开展情况和相关表格书面报送区卫健局。

4.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镇（办）要严把年度资格确认关口，登记做到及时、真实、准确，扎实细致地抓好资格确认每个环节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，不走过场。区卫健局将对各镇（办）2023年度补贴领取人员资格确认情况进行检查，不定期组织人员入户走访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

（联系人：穆瑞 杜璇 联系电话：87010519）

